

延喜式

治部推樂
玄蕃諸陵

二十一

特別
53
6370
21



6370
21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治部
玄蕃

雅樂
諸伎

治部省

祥瑞

景星

德星也。或如半月。或如大星而中空。

慶雲

狀若烟，非烟。若雲，非雲。

黃真

人

金人也。又曰玉女也。

河精

人頭魚身。麟牛尾一角。端有肉。

鳳

狀如鶴，五絲以文。鷄。比翼鳥。狀如冠鷲，喙蛇頭。龍形。鸞。狀如翟，五比翼鳥。狀如

冠鷲

喙蛇頭。龍形。鸞。狀如翟，五比翼鳥。狀如

比不飛

同心鳥

五色成文，丹喙赤頭。頭上有冠，鳴云

翼一

目不

求樂鳥

五色成文，丹喙赤頭。頭上有冠，鳴云

天下

富貴

鳥形。吉利。獸頭。神龜。

鳥形。神龜。色鮮明，知存亡。

太平



明吉龍 被五色以遊能幽 駟虞 義獸也狀如虎

於身不食 白澤 一名澤獸能言 神馬 龍馬長頭

踏水不沒騰黃其色黃狀如狐背上有兩角非 周市 神獸

馬白馬赤鬣白馬赤鬣青馬白鬣 駟狀如馬出於北海驛驥自能言語

星宿之角瑞 日行萬八千里能 解象 或狀如羊

有青色知性曲 比肩獸 前足鼠後足 六足獸 瑞

也 茲白 形似白馬鋸 白象 其形皎一角獸 麟首

龍鸞 天鹿 純靈之獸也五色光 鱉 若異前 酉

耳 身若虎豹尾長 豹犬 鍾口赤身 露犬 能飛

女珪明珠 夜有光如月之照 玉英 不琢自成光

同 山稱萬歲慶山山車 自然之車 象車 山精 鳥

車 山精 根車 山木根連象車 金車朱草 如小桑

四尺枝葉皆 屈軼 生帝之庭若階佞人 真英 夾

而生隨 平露 樹名也其形如蓋生於庭以候四

也 轉 蓬扇 樹名也其形似蓬枝多葉少 蒿柱 茂

大 可為 金牛 瑞器 玉馬 瑞器 玉猛獸 大如六十

宮柱 也 也 也 日犬子食

氣飲 玉甕 不汲 神鼎 不汲自滿也 一 銀甕 不汲 自滿

瓶甕 不汲 丹甕 不炊 醴泉 其狀如醴酒 浪井

不鑿自成之井 河水清河水五色 江水五色海

水不揚波

右大瑞

三角獸 瑞獸 白狼 金精 赤熊 神獸 赤熊赤狡赤

免 其角如牛 九尾狐 神獸也 其形赤色 或 白狐

玄狐 神獸 白鹿 仁鹿也 色 白麋 鹿之流 兕

形如牛 蒼黑色 或青 玄鶴 青鳥 南海 赤鳥 三足

鳥 日之 赤鸞 赤雀 比目魚 出於東海 甘露 義露

靈之精也 凝如脂 其 廟生祥木 生木赤 福草 瑞

也 朱草 別名 禮草 萍實 萍水草也 大如斗 圓而 赤可割而食之 吉祥也

大貝 貝自海出 白玉 赤文 紫玉 玉羊 瑞器 玉龜

玉牟 玉典 瑞器 玉璜 瑞器 黃金 金勝 仁寶也 不

如月 明一 珊瑚 鈎 瑞寶 駭雞 犀及戴通 有一百理

名金 稱 璧 琉璃 不琢自成 鷄趣

右上瑞

白鳩白鳥大陽之精也蒼鳥揚洪波東海輸之白翠鳥而蒼色江海不

白雉代宗之精也雉白首翠鳥羽有光耀也黃鵠小鳥生

大鳥朱鴈五色鴈白雀赤狐黃鵠青熊玄貉赤

豹白兔月之精也其壽千歲九真奇獸駒形鱗色生流黃

出谷土精也澤谷生白玉瑯玕景玉有光景者碧石潤

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委瑞木也可以威綏延

喜瑞草也福并瑞草也紫脫常生瑞草也賓連達樹名也

名賓連闊達其狀連累相兼生房戶象繼嗣也善茅其頭若雄雉佩之不昧一茅三脊

草木長生草木有益於人者長生以養人

右中瑞

秬秠秬者黑黍也秠者一稔二米者嘉禾或異畝同穎或莠連

芝草形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黑或金

眉壽華平其枝正平王者德強則仰弱則低也人參生是處皆生竹實滿

也滿成椒桂合生木連理仁木也異本同枝或嘉

木戴前鹿牝鹿而有角也駿鹿如鹿疾走神雀五色者也又大如鷄

雀黃喉白頭黑
背腹班文也
冠雀戴冠者也
黑鳩白鵲

右下瑞

國忌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忌崇福寺

天宗高紹天皇 十二月廿三日
忌東寺

桓武天皇 三月十七日
忌西寺

皇太后 二月十日忌若有閏
三月其月修興福寺

仁明天皇 三月廿一日
忌東寺

文德天皇 八月廿七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光孝天皇 八月廿六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九國忌日各請當寺僧一百口轉經禮佛輔丞
錄各一人女蕃寮五位一人六位已下官二人

皆詣寺以供事
事見式部式

其布施物三寶絲州絢別十裏料調布九尺木

綿三分。衆僧庸布一百六段。並自大藏省下充之事。畢錄見僧并奉讀經數付內侍奏。

凡國忌者前忌三日具狀申送辨官其應供齋會省輔丞錄及寮五位并凡屬各一人歷名亦同申送。

凡妾為夫服一年夫為妾無報服。

賻物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左京職以穀倉院所納物給之。但不給鐵。

凡外五位賻物者准內位減半給之。但五位郡司准職事例以正稅給之。

凡外國官人賻物以正稅給之。若未赴任所身亡者以京庫物給之。

凡齋官寮官人賻物以伊勢國正稅給之。

凡陸奧出羽鎮守府史生兼仗博士醫師陰陽弩師太宰府兼仗史生并管國史生等賻物並以當國物給之。

九宮人職事身歿者皆給賻物其散事者不在給限

九僧綱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小僧都各准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九立五位以上嫡子者父申牒省移本貫知覺然後申官

國分

九諸國附朝集稅帳等使所送國分二寺雜公文勾勘畢即具狀移式部民部等省

九蕃客入朝者差領客使二人掌在路雜事隨使一人

掌記錄及公文事掌客二人掌在京雜事共食二人

掌饗日各對使者飲宴自餘使見太政官式

凡威儀師已上并從儀師及諸國講讀師補任帳各一卷年終勘作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九度緣請印者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

雅樂寮

九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

雜樂歌人歌女等候閭門外若非節會御在所奏樂者省亦預之行幸之所屬已上率雅樂人祇候

諸祭

九園アノカラ韓神乎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祭省丞錄各一人率テ允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供奉鎮魂祭五位已上官各一人供之春日大原野祭官人一人率同歌人等供之セ

釋奠

九春秋釋奠屬一人率歌人等供奉セ九正月最勝王經會始終日官人率樂人等左

佛會

右相分供奉

九東大寺三月十四日花嚴經及九月十五日大般若經等會並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セ

九西大寺三月十五日成道會大安寺四月六七兩日大般若會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

九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齋會分充伎樂人於

東西二寺並寮官人詣寺檢校前會三日官人
史生各一人就樂戶鄉簡充在大和國城下郡栴屋村

大饗

九中宮東宮正月二日饗宴官人率樂人等供
奉大臣大饗亦同

競馬標

九五月五日省寮率樂人候又競馬標料戈二
竿立第三的南十丈六日亦同

九七月上旬差官人并雜樂人等分配左右相
撲司左唐樂右高麗樂

列見考定

九太政官列見定考日官人率樂人等祗候

九賜蕃客宴饗日官人率雜樂人供事所須樂

聲臨時聽官處分

樂師

九雜樂師有關者不問生徒及入色簡取伎業
優長者申省省丞已上試訖具狀申官其生者

簡才申省省亦試練申官補之歌女者取庶女

容貌端正有聲音者充之

笛師

九諸樂橫笛師等不解和笛不得任用

涼曠
樂具

凡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省
申官令監物就檢省丞錄各一人相共檢投

凡樂器并裝束等物若有破損具錄申省省申

官

絃糸

凡樂器絃料絲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琴一面

長三尺七寸料料絲二分箏一面長六尺四寸琵琶一面

長三尺七寸料絲三分阮咸一面長一尺九寸篳篥一面

長五尺料絲二分簞篥一面長六尺四寸五分新羅琴一

面長五尺料
絲四兩

右計所須絲二年一度請受

凡蕃樂人料飯四斗日別永給

歌女三十人各日黑米八合

歌女居地一町在右京三條

公解田一十町在江國

甲賀郡二町 野洲郡五町

愛智郡三町

石件田地子米充年中用度

玄蕃寮

九每年起正月八日迄二十四日於大極殿設

齋講說金光明最勝王經請僧三十二口講師

咒願各一口法用四講讀師從

口聽衆二十五口沙彌三十四口各二口咒

願以下從其講師者經興福寺維摩會講師者

便請之讀師者內供奉十禪師及持律持經

久修練行三色僧逆以請用但當用之時具錄

其名簿并次第先申官聽處分不得輒恣聽衆

者均擇六宗學業有聞者次第請之天台宗僧

及四天王梵釋常住等寺十禪師各一人亦預

之前齋四日錄名申省省申官事見儀式

九真言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

日於真言院修之

九太元師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

箇日於省修之

凡十五大寺安居者寺別請講師讀師及法用
僧三口咒願散花并定座沙彌一口講讀師沙
彌各一口其法用以上者僧綱簡点但講師者
寮乞以上相共簡定普請諸宗三月下旬牒送
治部申官四月上旬請之並起四月十五日盡
七月十五日分經講說東大寺法華最勝仁王
般若經各一部理趣般若金剛般若經各一卷
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師本元興

招提西寺四天王崇福等十二寺法華最勝仁
王般若經各一部弘福寺法華最勝維摩仁王
般若經各一部東寺法華最勝仁王般若守護
國界主經各一部其施物三寶絲卅絢異料調
布九尺木綿三分講師綉五疋綿十七疋調布
北五端讀師綉四疋綿十疋調布北端法用三
口別綉二疋綿四疋調布四端定座沙彌調布
四端綿四疋講讀師沙彌綿二疋調布二端竝

用本寺物。但東西二寺猶用官家功德分封物。但供養見主稅大膳式。

凡招提寺安居講師。以當寺淨行僧次第請用。不得請他寺僧。

凡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招提本元興弘福四天王崇福東西法華梵釋等諸大寺僧尼。每年自四月一日迄八月卅日。食時便於食堂各讀大般若經一卷。

凡大安寺大般若經會。每年四月六七兩日。請僧一百五十口。轉讀大般若經。其施物三寶絲卅絢。毳料曝布九尺木綿三分。衆僧別絢一疋。布施用本寺物。供養用官物。供養數見主稅大膳式。

凡藥師寺大般若經會。每年起七月廿三日。盡廿九日。一七箇日。請僧沙弥各卅口。讀經并悔過。沙弥讀金剛般若經。施物三寶絲卅絢。衆僧別絢一疋。綿一屯。調布二端。湯巾一條。長八尺。手巾一條。二幅。

長三尺 襪二兩沙彌別調布二端湯巾手巾襪等
 准僧其僧數者前齋十日申官施物用本寺物
 省錄已上一人寮屬已上一人竝詣寺以供事
 凡崇福寺每年四月十二月悔過各三日
四月十三日
 日十二月始行其僧者當寺供僧八口二綱一口威
 儀師若從儀師一口竝以次第請其布施供養
 用寺田地子物

會最勝

凡藥師寺最勝會每年三月七日始十三日終

其講師經名正月御齋會者便請之讀師以本寺
 僧若修練行者次第請用

凡興福寺維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
 衆九月中旬僧綱簡定先經藤原氏長者定之
 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送名簿請用其豎義者
 探題試之及第者即叙滿位省寮共向會庭行
 事

凡興福藥師兩寺維摩最勝會豎義及第僧等

叙滿位者。寺別抄錄。交名連載一紙。僧綱共署。申官。不聽彼此參差申請。

九諸國。國分二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最勝王經。其施物用當處正稅。數見主稅式。

九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於國廳。修吉祥悔過。國分寺僧專讀最勝王經。不預此法。惣計七僧。法服并布施料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並用。

吉祥

金光明寺安居

國分僧尼

正稅其供養亦用正稅。並見主稅式。但太宰觀音寺於本寺修之。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九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講說最勝王經。居會同寺。其布施用當處官物。數見主稅式。九諸國國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當年。二月一日移送主稅寮。九國分寺僧度緣。無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

凡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僧
者不論多小細記年薦并願國正月卅日以前
經省寮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闕即便補之
凡諸國國分寺僧有死闕者簡擢京諸寺僧堪
為法師者申省省申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者
擇百姓年十六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令有
壯年者五人若見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
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

壯年

凡大和國國分二寺者便以東大寺為僧寺以
法華寺為尼寺其僧尼者各依本數分配二寺
若有關者各取當寺僧操履可稱者由省補之
凡和泉國安樂寺伊豆國山興寺加賀國勝興
寺能登國大興寺並各為國分寺置僧十口壹
歧嶋直氏寺為嶋分寺置僧五口
凡國分二寺田令三綱耕營永奉二寶之用
凡諸國所徵填修理國分二寺料縮率分之數

移送王稅寮

凡伊執國多度，神宮寺僧十口，度緣戒牒，准國

分寺僧勘納，國庫補替之日，副解支進官。

凡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一代一日朝

晡二座講畢，官中諸殿省寮等廳，隨便莊嚴，設百

高座或近京諸寺及畿內國分寺或廣及七道諸國分寺行之，其齋會日或遠近共用同

日，或以符到裝束畢日為限，其一堂設高座一具，請七僧講

讀師，咒願三礼一沙彌，定堂別室童子四人

仁王會

位以佛供養前二人

大極殿及紫宸殿後宮院

及諸司主講讀師并衆僧前或四人或二人

殿講師前五位，王二人，六位以下，官人二人，讀

師及衆僧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官人二人，

紫宸殿後宮院，東宮，立講讀師衆僧前各五位，

二人，六位以下，二人，自餘或五位二人，六位以

下二人，或六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儀及

少辨以上各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時定

之五位以上奏在六即行事司差充職掌各供

其事裝策堂及僧房出納立以京官及諸國司

大炊供養司等類

奉使在京者充之其人數者量事定之當齋會
且禁斷殺生

堂裝束

釋迦牟尼佛并菩薩羅漢像一鋪 備佛臺一具
蓋一條榻并

褥一具小 仁王般若經一部二卷 備經囊一口
經臺一基經

櫛四條 香華案一脚 備褥一條香二兩火鑪
一口。盧二合。花瓶二口 燈臺

一基散花案二脚 備褥及榻各一條帶
各二條花管各十枚 行香案

一脚 備褥一條火鑪一
口。盧四合。匕八枚 幡七流磬一基 加鐘一
槌

加 炭丸五枚取火盤二口懸幡緋網十條高座

一具禮版榻二脚茵二枚疊二枚 並黃帛端
法用座料 敷

地料庸布十段 若非敷板屋者
更加防壁充之 鎮子料鐵廿廷

折薦茵十枚 定坐沙
弥料 席二枚 堂童子料 諸堂悉依此

數但太極殿者佛臺便用高御座又有五大力

菩薩像五鋪榻五脚 加 聖僧榻一脚 加 香案一

脚花案一脚布施案一脚 加 褥并 加 鎮子鐵

四十廷敷地料改用調布北端自餘雜物所司

供設

右諸堂所設如件其佛像經等雜調度及
高座榻案等類者京畿諸國依件儲備當
有會事便以供用

講師法服

九條袈裟一條料縮七條袈裟一條三丈八尺八寸五
條袈裟一條三丈七尺五寸陰脊一條三丈被一領二丈
二座具二枚四丈衫一領三丈汗衫一領三丈浴衣一
幅

領二丈二幅裳一腰三丈表袴一腰二丈綿袴一腰二丈

二丈五尺綿一屯禪一腰帶并袴腰料六尺湯巾料

望陀布一條二丈襪一兩料東絕三尺四寸鐵

鉢一口鉢袋一口料縮六尺二寸綿九兩中納

料調布九尺五寸烏子瓶大口一口烏子瓶袋一口

料縮一條長九寸五分袋料油縮一尺四寸裏

料縮一尺四寸剃髮刀子一枚カムソリ刀子タチ一具針一

枚針筒一合澡豆壺一合頭巾一條剃髮巾一

條受剃髮巾一條多クヒ手巾一條尺以上各長三唾巾尺竝細布

曝布一條一丈四尺高鼻履一兩

法服

讀師法服

九條袈裟一條蔭眷一條帔一條座具二枚衫

一領汗衫一領裳一腰綿袴一腰綿一屯禪一腰

帶并袴腰料絕六尺湯巾料望陀布一條襪一

兩頭巾一條手巾一條唾巾曝布一條已上丈尺

竝同高鼻履一兩

布施

布施

右講讀二師三衣什物依件儲供若倉卒不

堪縫作者即以絕綿等相換供之講師絕三

斤讀師絕二正庸綿十斤

三寶布施細屯綿十屯唯供大極殿講講師絹

三疋調布十端或以庸綿五十斤代之讀師絹二疋調布六

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法用調布二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定坐沙

彌商布一段或以庸綿二十斤代之

右布施者。以京庫物充之。其諸國昔准當土
佐以正稅買用

目

凡天下若有旱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限三箇
日讀經悔過

凡天下僧尼誦佛頂尊勝陀羅尼日滿九一遍
其諸國每至年終具錄遍數附朝集使言上

凡諸寺燈油者。太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用官
家功德分封物。其諸國國分二寺并諸定額寺

別稻一千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息利買

用之。長夜二合。短夜一合五勺 八月。九月。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為長夜。二月。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七月。為短夜。 年別附稅帳使申送官

下寮勘會

新藥師
修法

凡新藥師寺每年修法料米一十七斛四斗二
外六合。大和國送寺家

東大
寺

凡東大寺。四天王像并東西兩塔破損者。用寺
家例修理料封戶調庸雜物之內修理之

國忌座

九東大寺。大佛安居布施。額每年納寺家充修理料。

九東西二寺。國忌御齋會座料。兩面端茵七枚。黃端茵四枚。黃端夾帖三枚。折薦帖九枚。長帖廿枚。席十五枚。長席廿枚。簀十五枚。並以各寺官家功德分物造備供之。

九僧綱所者當寺修理

九任僧綱者必簡其人奉勅定之。辨官定日

預告式部治部。其日且僧綱請集在京大寺。入位已上僧於綱所設衆僧并勅使參議及少納言辨官式部治部寮等座。亦設宣命座。衆僧依次就座。被任者亦在其次。勅使以下進就位坐。定宣命者進就宣命座。以宣命其詞曰。天皇我詔旨。登法師等余白左開勅命乎白大僧都登在須某法師乎僧正余任賜事乎白左開詔勅命乎白臨時隨筆有詞訖衆僧俱稱唯宣命者復位被

狂者進下座前謝命之辱訖勅使以下還歸然
後太政官牒送僧綱牒式見太政官式

凡僧綱勘知大寺雜事

凡僧綱辭任者上表其表盛尊置案上玄蕃史

生一人執筆敷暉章堂修式堂間進北二丈許

史生二人執筆自會昌門東戶入置篋上退出

中務受取奏聞

凡律師以上有卒去者申送於省

威從

凡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有關者僧綱簡定

幹事者申官補之

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

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

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

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沙彌一人童

子二人東大寺別當從僧沙彌童子各二人興

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弘福四天王崇福

從僧

大威儀師

近都寺

諸國講讀師

等寺別當并法華寺大鎮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三綱少鎮沙彌一人童子一人並用本寺物供之其童子各米一升二合鹽五勺凡公會請用僧綱之日使太威儀師預之其座次者不依年薦加於凡僧之上

凡近都諸寺東拜志以北西石作以北停預講師僧綱檢察

凡諸國講讀師者寮與僧綱俱孟冬一日簡定

牒送省

其牒僧綱盡署便捺綱所印

但其牒不留寮家副寮

解送省省亦加解文共進官即經奏聞羽岳二月以前下任符其裝束程准俗官法若有事故安居以前不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且為講說其供養布施料者隨各講經日數分充

凡諸國講師擇年四十五已上讀師四十已上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及不可

擬補

夏講

凡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室勝兩會豎義之次第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二階之後在讀師之僧秩滿歸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歷一選之後擬補

階業帳

凡安祥寺果階業僧擬補諸國講讀師凡天台真言兩宗學生階業帳二年一度不經三司直進辨官

初最

凡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闕所補諸國講讀師者解文進官經奏補任然後下知於省

天台分

凡天台宗分講讀師者以年分并臨時別勞遂階業者次第擬補但年分臨時科第同者先盡年分後及臨時凡延曆寺二綱一任之後任諸國講讀師其上座寺主任講師都維那任讀師

凡諸國講讀師任意留連遲向任國筴引日月
之類一切不得選用并預公請

凡太宰觀音寺講讀師者預知管內諸國講讀
師所申之政

凡諸國講讀師不與解由狀前後司連署踏印
國司押署限內言上其與不之限講師者准俗
官受領讀師者准任用

凡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

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廢節可稱之徒不論年
限殊錄功績申官褒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
當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輩永不任
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勅任別當者不在此
限

凡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與
不勘并覺舉遺漏及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
同京官其與不之狀令綱所押署

凡諸寺別當三綱等任符出後下承知符於省
省下知於察察亦令綱所知之

凡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關者須五師大眾簡定
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
具狀牒送察察申省省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
不實科責舉者兼解却見任東大寺知事亦同
凡任諸大寺三綱者省察共知補任勿令僧綱
專任有封寺皆同

凡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大寺之例隨氏
人簡定補之

凡僧綱不得輒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

勅任之或案云先代僧綱等以提賞之人任意

以僧綱拜任之謂僧綱之任人也云

凡東西寺三綱並以定額僧補之但西寺用不

得在池僧其一任之後並任諸國講讀師

凡四天王梵釋常住仁和等寺三綱各以十僧

內補之

凡諸定額寺別當元來依官符任者有闕則檀越氏人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牒郡司郡司牒送講讀師講讀師修狀牒送國司國司申官補任

講讀師解由

諸國講讀師解由式

某國講師牒與前講師解由事讀師亦同

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遷任亦同仍與解由申送謹牒

年 月 日

講師位名

讀師位名

國司

守位姓名介亦同

諸寺別當三綱解由式

某寺

別當三綱解由

與前別當解由事 三綱 亦同

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 遷任 亦同 仍與解由牒送謹牒

年 月 日 都維那位名牒

別當位名

上座位名

寺主位名

僧綱

度緣

度緣式

僧正位名

律師已 上亦同

沙彌某甲年若干 其京國郡鄉户主某 户口里子某處某邑

右太政官某年月日符簡右大臣宣

奉 勅云云若干人例得度省寮僧

綱共授度緣如件

師主某寺僧位名

年 月 日

僧綱

僧正位名

若無者津師以上一人署

威儀師位名

威儀師位名

玄蕃寮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属位姓名

治部省

輔位姓名

丞位姓名

録位姓名

判授

判授位記式

僧某甲

年若干 膺若干

某寺

今授傳燈入位

年 月 日

僧正位名

威儀師位名

大僧都位名

威儀師位名

小僧都位名

延喜式卷二十一

三十一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勅授个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九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日令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與民部共勘籍即造度緣一通省寮僧綱共署向太政官請印即授其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准此但沙弥尼

度緣者用省印

授戒

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一日始行之月內令畢其應行事之省寮綱所三司交各當月五日進官

凡沙彌沙彌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錄僧數使并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未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

沙弥沙弥危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
以東東山道信濃坂以東。並於下野國藥師寺
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
記印署。並准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國。一
通附使進官官付所司。

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凡屬各一人。牽史生各一
人。與威從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曾官符度緣。便
收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

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細
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勅罪。
凡授戒使省察官人。已下直丁已上。八箇日食

料米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

自五斗六升。丞一
黑七斗四合。

人錄一人

日各自
二升

史生一人。省掌一人

日各自
一升五合

直丁二人

日各自
二合

從六人

日各
一合

寮一石二斗

六升四合

細用
同省

大和國春正稅穀。二月卅日。以

前送東大寺。但鋪設寺家充之。

臨時度者

凡除年分度者之外臨時度者有過僧廿人尼十人者執申

戒凡以七大寺僧為師主之輩不聽預延曆寺授配一日辨備

凡戒壇十師并沙彌等供料以大藏省并大和國所送物具見大藏省并主稅式但大和國二月卅日以前送納令東大

興福元興太安藥師西大法華新藥師等寺各

徵免

收度緣

死關

佛菩薩像

凡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者每年申省

凡僧尼并沙彌等身死及犯罪因才還俗者收

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察案具注事狀

凡諸大寺僧有死關者每月申送僧綱僧綱勘

取度緣每年牒送於察察即申省省年終申官

凡延曆寺僧身死者其度緣戒牒三綱勘收令

座主毀所毀名數作目署印備之檢閱

凡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穢所露當風雨者取集

禪院
經論

東西
寺非
違

論

二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令燒香散花禮拜供
養若檀越等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

九禪院寺經論三年二度曝涼省寮僧綱三綱
檀越等相共換授

九每年四月八月七月十五日彈正檢察東西
寺非違允屬相隨祇兼

九應對僧綱論事者允屬各一人就綱所相論
若無者省錄亦聽

寺文

常住
寺供
養

天台
住持
僧

齋會

誦經

九諸國寺文返却帳不改寮解押署進官即副
官符下國

九常住寺十禪師并從沙彌童子等供養者威
儀師一人專當其事各令本寺每月運送

九天台宗住山僧共四口供養口別米割近江

國分寺供料充之

九公私齋會講師已下平等行食

九王臣已下誦經布施物者親王一品商布五

諸蕃

百段已下。二品二百段已下。三品四品各二百段已下。諸王諸臣一位五百段已下。二位三百段已下。三位二百段已下。四位一百段已下。五位五十段已下。六位已下。卅段已下。並三七若七七日一度施修不得違差非商布者亦准此數若相勞之人必有可諷誦只許一等已上親其布施物不得過本位數凡諸蕃使人將國信物應入京者待領客使到

其所須馱夫者領客使委路次國郡置獻物多少及客隨身衣物准給迎送仍令國別國司一人部領人夫防接過境其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所經國郡官人若無事亦不須與客相見傳宿之處勿聽客浪出入自餘雜物不須入京者便留當處庫還日出與其往還在路所須馱夫等不得令致非理勞苦凡蕃客往還若有水陸二路者領客使與國郡

司相知逐便預定一路明注所須船馭人夫等
數及客到時且通牒前所應須供客之物令預
備擬不得臨時改易及有停壅如有事故必須
停滯及改張者速造前所勿致費損

九新羅客入朝者給神酒其釀酒料積大和國
賀茂意富纏向倭丈四社河內國恩智一社和
泉國安郡志一社攝津國住道伊佐具二社各
卅束合二百四十束送住道社大和國片岡一

社攝津國廣田生田長田二社各五十束合二
百束送生田社並令神部造差中臣一人充給
酒使釀生田社酒者於敏賣崎給之釀住道社
酒者於難波館給之若從筑紫還者應給酒者
便付使人其看惣隱岐鮓六斤螺六斤腊四斤
六兩海藻六斤海松六斤海菜六斤盞卅八口
匏十柄案六脚被責還者不給蕃客從海路來朝攝津
國遣迎船王子來朝遣一國司餘使郡客船將司但大唐使者迎船有數

到難波津之日國使著朝服乘一裝船候於海上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客船迎船比及相近客主停船國使立船上客等朝服出立船上時國使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ル明神登御宇天皇朝廷登某蕃王能申上隨ル參上來留客等參近登攝津國守等聞著氏水脈母教導賜幣宣隨ル迎賜登宣客等再拜兩段謝言訖引客還泊

諸陵寮

日向埃山陵

天津彦彦火瓊瓊杵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高屋山上陵

皮火火出見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吾平山上陵

彦波瀲武鸕鷀草不尊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已上神代三陵於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陵
南原祭之其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

畝傍山東北陵

畝傍櫃原宮御宇神武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桃花鳥田丘上陵

葛城高丘宮御宇綏靖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畝傍山西南御蔭井上陵

片鹽浮穴宮御宇安寧天皇在大和國
高市郡兆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畝傍山南織沙溪上陵

輕曲峽宮御宇懿德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掖上博多山上陵

掖上池心宮御宇孝昭天皇在大和國
葛上郡兆域東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戶五烟

玉手丘上陵

室秋津嶋宮御宇孝安天皇在大和國葛
上郡兆域東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戶五烟

片丘馬坂陵

黑田廬戶宮御宇孝靈天皇在大和國葛
下郡兆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守戶五烟

劍池嶋上陵

輕境原官御宇孝元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一町守戶五烟

春日率川坂上陵

春日率川官御宇開化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五段南北五段以在京戶十烟每午差充令守

山邊道上陵

磯城瑞籬宮御宇崇神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菅原伏見東陵

纏向珠城宮御宇垂仁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

二烟守
戶三烟

山邊道上陵

纏向日代宮御宇景行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一烟

狹城省列池後陵

志賀高穴穗宮御宇成務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城東西一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烟

惠我長野西陵

穴門豐浦宮御宇仲哀天皇在大和國志紀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一烟守
戶四烟

狹城狹城看列池上陵

磐余磐余維櫻宮御宇神功皇后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惠我藻伏山岡陵

輕嶋明宮御宇應神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陵戶二烟守戶三烟

百舌鳥耳原中陵

難波高津宮御宇仁德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兆域東西八町南北八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南陵

磐余磐余雅櫻宮御宇履中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兆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北陵

丹比柴籬宮御宇反正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兆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陵戶五烟

惠我長野北陵

遠飛鳥宮御宇名恭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兆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陵戶一烟守戶四烟

菅原伏見西陵

石上石上沈穗宮御宇安康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兆域東西二町南北三町守戶三烟

丹比高就鳥原陵

泊瀨朝倉宮御宇雄略天皇在河内國丹比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三町陵戸四烟

河内坂門原陵

磐余甕栗宮御宇清寧天皇在河内國古市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戸四烟

傍丘磐杯丘南陵

近飛鳥八鉤宮御宇顯宗天皇在和泉國葛下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三町陵戸一烟

守戸三烟

埴生坂本陵

石上廣高御宇仁賢天皇在河内國丹比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戸五烟

傍丘磐杯丘北陵

泊瀨列城宮御宇武烈天皇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烟

三嶋藍野陵

磐余玉穗宮御宇繼體天皇在攝津國嶋上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烟

古市高屋丘陵

勾金橋宮御宇安閑天皇在河内國古市郡北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五段陵

守戸一烟守戸二烟

身狹桃花鳥坂上陵

檜隈廬入野宮御宇宣化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五烟

檜隈板合陵

磯城嶋金刺宮御宇欽明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四町陵戶五烟

河内磯長中尾陵

譯語田宮御宇敏達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烟

河内磯長原陵

磐余池邊列槻宮御宇用明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三町守戶三烟

倉梯岡陵

倉梯宮御宇崇峻天皇在大和國十市郡無陵地并陵戶

磯長山田陵

小治田宮御宇推古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一烟守戶四烟

押坂内陵

高市崗本宮御宇舒明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東西九町南北六町陵戶三烟

大坂磯長陵

難波長柄豐碓宮御宇。孝德天皇。在河
內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
守戶
三烟

越智崗上陵

飛鳥川原宮御宇皇極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陵戶五烟

右四十遠陵

山科陵

近江大津宮御宇天智天皇。在山城國
宇治郡北域東西十四町。南北十四町
陵戶
六烟

右一近陵

檜隈大内陵

飛鳥淨御原宮御宇天武天皇。在大和
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四町。陵
戶五
烟

同大内陵

藤原宮御宇持統天皇合葬
檜前大内陵戶更不重充

真弓丘陵

岡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
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六烟

檜前安占岡上陵

藤原宮御宇文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三町南北三町陵戸五烟

奈保山東陵

平城宮御宇元明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西三町南北五町守戸五烟

奈保山西陵

平城宮御宇淨足姬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西三町南北五町守戸四烟

佐保山西陵

平城朝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西十二町南北十二町守戸五烟

佐保山南陵

平城宮御宇勝寶感神聖武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四段西七町南北七町守戸五烟

佐保山東陵

平城朝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國添上郡兆域東三町西四段南北七町守戸五烟

淡路陵

廢帝在淡路國三原郡兆域東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戸一烟

高野陵

平城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
北城東西五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烟

田原西陵

春日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
北城東西九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烟

吉隱陵

皇太后紀氏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
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十三遠陵

田原東陵

平城宮御宇^{天宗}高^紹天皇在大和國添
上郡北城東西八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烟

右一近陵

宇智陵

皇后井上內親王在大和國宇智郡
北城東西十町南北七町守戶一烟

大枝陵

太皇太后高野氏在山城國上郡北
城東一町一段西九段南二町北三
町守戶五烟

右二遠

柏原陵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
郡北城東八町西三町南五町北六町

加丑寅角二岑
一谷守戸五烟

高島陵

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山訓郡北域東三町西五町南三町北六町守戸五烟

八嶋陵

崇道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四町守戸二烟

右三近陵

河上陵

贈皇后藤原氏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戸五烟

宗波多陵

石作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山訓郡北域東西四町南一町北三町守戸五烟

贈皇后高志內親主在山城國山訓郡北域東西三町南二町北六町守戸五烟

嵯峨陵

太皇太后橘氏在山城國葛野郡北域東西六町南二町北五町守戸三烟不入額幣之例

揚梅陵

平安宮御宇日本根子推國彥尊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四町。守
戶五烟

右五遠陵

深草陵

平安宮御宇。仁明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北城東西一町五段。南七段。北一町。

守戶
五烟

田邑陵

平安宮御宇。文德天皇。在山城國葛野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二近陵

後山科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宗治郡假陵戶五烟。

右一遠陵

中尾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鳥部鄉陵戶五烟。山四町五段。四至東限。各南限。田西限。隍北限。谷

後田邑陵

光孝天皇。在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鄉立屋。里小松原。陵戶四烟。四至西限。芸原

岳。岑南限。大道東限。清水寺。東北限。大岑。

小野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陵戶五烟。四至東限。百姓口分并觀修院山南限。小栗栖寺山并道西限。攝尾山岑北限。松尾山尾并百姓口分。

右三近陵

白河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上栗田鄉陵戶三烟。四至東限。勝隆寺東

谷南限自御在所南去十一丈上西限贈正一位源氏墓北北限白河

後深草陵

中宮藤原氏在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郷守戸三烟東限禪定寺南限大墓西限極樂寺北限佐能谷

右二遠陵

能哀野墓

日本武尊在伊勢國鈴鹿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戸三烟

埴口墓

古市高屋墓

飯豐皇女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戸三烟春日山田皇女在河内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戸二烟

衾田墓

我白香皇女在大和國山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無守戸今山邊道岡上陵 戶兼守

龜山墓

彦五瀬命在紀伊國名草郡北域東西一町南北二町守戸三烟

磯長原墓

石姬皇女在河内國石川郡
敏達天皇陵内守戸三烟

息長墓

舒明天皇之祖母名日廣姬在近江國坂
田郡北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戸三烟

成相墓

押坂彦人大凡皇子在大和國廣瀨郡北
城東西十五町南北九町守戸五烟

押坂墓

田村皇女在大和國城上郡
舒明天皇陵内無守戸

宗度墓

五十瓊敷入彦命在和泉國日根郡
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守戸二烟

宗治墓

卷道稚郎皇子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城
東西十二町南北十二町守戸三烟

押坂内墓

大佛皇女在大和國城上
郡押坂陵域内無守戸

片岡葦田墓

茅渟皇子在大和國葛下郡北
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無守戸

檜隈墓

吉備姫王在大和國高市郡檜隈陵域内無守戶

磯長墓

橘豐日天皇之皇太子名云聖德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守戶三烟

押坂墓

鏡女王在大和國城上郡押坂陵域内東南無守戶

三立岡墓

高市皇子在大和國廣瀨郡北城東西六町南北四町無守戶

平城坂上墓

磐足媛命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無守戶令指列池上陵守戶兼

淡路墓

當麻氏在淡路國三原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正丁五人

牧野墓

太皇太后之先和氏在大和國廣瀨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五町守戶一烟

大野墓

天皇太后之先大枝氏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域東西六町。南北四町。守戶一烟。

阿陀墓

贈太政大臣藤原朝臣良繼日本報子推國彦尊天皇祖父在大和國守知郡北域東西十五町。南北十五町。守戶一烟。

村國墓

贈正一位安倍命婦同天皇外祖母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四町。南北五町。守戶一烟。

右北三遠墓

平群郡北岡墓

山背大兄王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墓戶二烟。

龍田清水墓

間人女王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墓戶二烟。

龍田菟部墓

石解王女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墓戶二烟。

右三墓不入頒幣之例

多武峯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淡海公藤原朝臣
在大和國十市郡兆域東西十二町南
北十二町
無守戶

右一近墓

後阿陞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武智麻呂
在大和國宇智郡兆域東西十五町
南北十五町
守戶一烟

相樂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百川淳
和太上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

兆域東西三町南
北二町守戶一烟

後相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后祖母在山
城國相樂郡贈太政大臣墓內無守戶

巨幡墓

贈一品伊豫親主在山城國宇治郡兆
域東一町西一町南二町五段北三町
守戶一人

加勢山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橘朝臣清友仁明
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兆域東
西四町南北六
町守戶一烟

小山墓

贈正一位内國交野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五町

守戶二烟

後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文德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宇治郡兆域

東西十四町南北十四町守戶二烟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山城國宇治郡贈太政大臣墓内

愛宕墓

贈正一位源氏清和太上天皇外祖母在山城國愛宕郡兆域東二町南一町

西一町五段北一町五段守戶一烟

大岡墓

桓武天皇夫人從三位藤原氏在山城國葛野郡大岡郷守戶一人

後愛宕墓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義濃公藤原朝臣在山城國愛宕郡守戶一烟

深草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陽成太上天皇外祖母在山城國紀伊郡守戶一烟

右十二遠墓

高島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山城國葛野郡墓戶一烟

河嶋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山城國葛野郡墓戶一烟

八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八坂鄉墓地十町墓戸一烟

拜志墓

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總繼在山城國愛宕郡鳥戶鄉墓地四町墓戸一烟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太政大臣越前公藤原朝臣在山城國宇治郡墓戸一烟

小野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高藤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

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官道氏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

右七近墓

又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時平在山城國宇治郡墓戸一烟

右一遠墓

九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兩麻一升近陵別五色帛各一丈絕一疋絲一約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

兩。畏料。薦五尺。黑葛ツラ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其別真幣物色。同月上旬錄幣物數并

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名及鈴數申省國別

二。尅驛鈴一口。省申官頒幣日差各陵墓預人不限位高下

奉但神功皇后陵差。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寮主典已上奉

一人。率寮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已上

一人。率辨官就版位大藏省進申積幣物訖見

大藏式即參議已上令召使喚治部省如常丞進

就版位即宜曰率使者等參來兩省輔寮屬已

上進共就座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西面先

具大藏丞錄各一人就頒幣之座治部輔先就

稱陵号之座然後寮允取使人名札授輔以次

舉諸陵号始舉陵号及唱使名大藏授幣使人

受退事畢群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獻

出墓稱申出

凡山陵者置陵戶五烟令守之有功臣墓者置

墓戶二烟其非陵墓戶差點令守者先取近陵墓戶充之

陵戶

凡陵戶及守戶計帳者察差專當人注名申省分遣本鄉與國司共相知勘造其戶籍亦差遣專當官人勘造

凡陵墓側近有原野者察仰守戶并移所在國司共相知燒除

凡諸陵墓者每年二月十日差遣官人巡檢仍

當月一日錄名申省其埵域垣溝若有損壞者令守戶修理專當官人巡加檢校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